

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江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（股

东江苏一互电气有限公司股东授权代表为熊江咏、股东靖江市西来镇集体资产经营站股东授权代表为弓淮峰）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原董事叶亚明先生日前辞去董事职位，董事会现提议补选弓淮峰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徐坚、牛璞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